附件3

罗湖区深港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科研支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申报年度 |  | 申请人电子证件照片 |
| 合作院校/科研机构名称 |  |
| 单位银行账户名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单位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全称 |  |
| 单位联系方式 | 联系人： 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所属地区 | □中国大陆 □香港特别行政区 □澳门特别行政区 □中国台湾 □其他国家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领取市补贴时间及金额 |  | 现申请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 |
| 已领取市级补贴期数 | □第一期 □第二期 □第三期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手 机：邮 箱： |
| 申请人在站时间 | 年 月-至今 |
| 现科研项目名称 |  | 是否为研发团队主要成员 |  |
| 现科研项目简介 |  |
| 遵纪守法声明 | **本单位及申报人承诺：**本单位及申报人对所填报信息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诺无犯罪和恶意欠薪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否则取消人才待遇，退回已获资金，5年内不得申请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政策支持。  申请人（签字，手印）：日期： 年月日 申请人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月日 |